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業績為根據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1)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a)	64,380	74,542
銷售及服務成本		(33,430)	(41,330)
毛利		30,950	33,21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578)	(7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 量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4,806	3,378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 債券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00)	2,03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55	2,208
銷售開支		(3,362)	(3,131)
行政開支		(37,984)	(34,716)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絀		(1,89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之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模型項下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回撥/ (減值虧損)淨額		1,283	(4,128)
其他經營開支		(1,030)	(1,45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虧損		(7,555)	(3,348)
融資成本	4	(1,055)	(1,45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5	(8,610)	(4,806)
所得稅開支	6	(2,168)	(2,94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10,778)	(7,754)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11(a)	<u>(61)</u>	<u>(2,648)</u>
年度虧損		<u>(10,839)</u>	<u>(10,402)</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絀)/盈餘		(3,598)	3,032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081)	1,017
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		<u>(28)</u>	<u>(31)</u>
		<u>(5,707)</u>	<u>4,018</u>
<i>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136	(4,044)
換算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11(a)	(211)	2,39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累計外幣換算儲備	11(b)	7,857	–
於註銷/除名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累計外幣換算儲備		<u>210</u>	<u>(1,608)</u>
		<u>10,992</u>	<u>(3,261)</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u>5,285</u>	<u>757</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扣除所得稅)		<u>(5,554)</u>	<u>(9,645)</u>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1)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564)	(8,699)
非控股權益	<u>(4,275)</u>	<u>(1,703)</u>
	<u>(10,839)</u>	<u>(10,402)</u>
來自下列各項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6,503)	(6,570)
已終止經營業務	<u>(61)</u>	<u>(2,129)</u>
	<u>(6,564)</u>	<u>(8,699)</u>
來自下列各項的非控股 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4,275)	(1,184)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519)</u>
	<u>(4,275)</u>	<u>(1,703)</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97	(5,613)
非控股權益	<u>(6,151)</u>	<u>(4,032)</u>
	<u>(5,554)</u>	<u>(9,645)</u>
來自下列各項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869	(5,361)
已終止經營業務	<u>(272)</u>	<u>(252)</u>
	<u>597</u>	<u>(5,613)</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1)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產生的每股虧損	8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基本		(6.95)	(9.48)
攤薄		<u>(6.95)</u>	<u>(9.95)</u>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每股虧損	8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基本		(6.89)	(7.16)
攤薄		<u>(6.89)</u>	<u>(7.9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57	33,946
使用權資產		8,852	14,601
投資物業		23,805	4,392
無形資產		5,165	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之財務資產		300	–
商譽		–	–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915	1,307
		46,494	54,248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		34,677	39,373
開發及成立成本		–	3,790
存貨		228	9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及已付按金	9	49,577	43,016
可收回所得稅		2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425	109,256
		182,934	196,37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0	12,698	12,253
合約負債		76,667	81,937
租賃負債		5,692	5,821
銀行借貸		992	1,271
所得稅負債		3,705	5,008
應付董事之款項		2,937	2,935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12,961	11,146
可換股債券		12,258	12,754
撥備		482	486
		128,392	133,611
流動資產淨值		54,542	62,7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1,036	117,015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合約負債
租賃負債
銀行借貸
其他借貸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	590
-	577
2,458	8,686
143	1,149
240	-
-	2,479
2,841	13,481

資產淨值

98,195	103,534
---------------	---------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儲備

87,489	87,489
32,879	35,963

非控股權益

120,368	123,452
(22,173)	(19,918)

權益總額

98,195	103,534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上環永樂街77號Ovest 18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及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提供殯儀及相關服務、於中國銷售新能源無人地效飛行器及相關產品，以及於香港銷售高端生物科技儀器業務。

本集團亦從事於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銷售墓地及墓碑及提供墓園修繕服務，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通過出售附屬公司終止。因此，在呈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有關出售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1。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有別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美元」）。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其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不同）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有關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換算至惡性通貨膨脹呈報貨幣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十一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 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後續修訂	財務報表之列報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後續修訂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新訂準則修訂本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列報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規定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及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該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要求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現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之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待披露資料的聚合及分拆。此外，若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其名稱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更改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進行小幅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的過渡安排。就確認及計量而言，應用新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計將影響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結構與呈報方式。本集團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所需的額外披露將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單獨附註中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內部資料一致之方式，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乃按業務種類及地區劃分管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越南提供殯儀相關服務之收益及業績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進一步載列於本公告附註11。

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可報告分部的詳情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殯儀服務－其他地區：提供中國、香港及台灣的殯儀相關服務，包括安排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及提供殯儀及火化服務；及
- 生物科技及其他業務：新能源無人地效飛行器及相關產品以及生物科技儀器銷售。

已終止經營業務

- 殯儀服務－越南：於越南提供殯儀相關服務，包括銷售墓地及提供墓園維護服務。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按照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其他開支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但未分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收益、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確認之減值虧損回撥/(減值虧損)淨額、融資成本、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絀、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註銷/除名附屬公司之虧損、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以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方式。

(a) 收益分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拆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殯儀服務- 其他地區 人民幣千元	生物科技 及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殯儀服務- 越南 人民幣千元	
主要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之 殯儀服務及火化服務	61,797	-	61,797	-	61,797
—殯儀安排及相關諮詢服務	1,965	-	1,965	-	1,965
—銷售墓地及墓碑	-	-	-	616	616
—銷售新能源無人地效飛行器及 相關產品	-	618	618	-	618
	<u>63,762</u>	<u>618</u>	<u>64,380</u>	<u>616</u>	<u>64,996</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3,360	618	3,978	616	4,594
隨時間推移	<u>60,402</u>	<u>-</u>	<u>60,402</u>	<u>-</u>	<u>60,402</u>
	<u>63,762</u>	<u>618</u>	<u>64,380</u>	<u>616</u>	<u>64,996</u>
分部經營溢利/(虧損)	<u>4,873</u>	<u>(90)</u>	<u>4,783</u>	<u>(402)</u>	<u>4,381</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附註1)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殯儀服務— 其他地區 人民幣千元	生物科技 及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殯儀服務— 越南 人民幣千元	
主要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之					
殯儀服務及火化服務	67,035	—	67,035	—	67,035
—殯儀安排及相關諮詢服務	3,007	—	3,007	—	3,007
—銷售墓地及墓碑	—	—	—	401	401
—生物科技儀器銷售	—	4,500	4,500	—	4,500
	<u>70,042</u>	<u>4,500</u>	<u>74,542</u>	<u>401</u>	<u>74,943</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5,014	4,500	9,514	401	9,915
隨時間推移	<u>65,028</u>	<u>—</u>	<u>65,028</u>	<u>—</u>	<u>65,028</u>
	<u>70,042</u>	<u>4,500</u>	<u>74,542</u>	<u>401</u>	<u>74,943</u>
分部經營溢利/(虧損)	<u>5,044</u>	<u>1,201</u>	<u>6,245</u>	<u>(2,594)</u>	<u>3,651</u>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二四年：無)。

(b) 分部損益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1)
損益			
本集團外界客戶產生之可報告分部溢利總額	3(a)	4,381	3,65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578)	(7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		4,806	3,378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00)	2,035
以下各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回撥/(減值虧損)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		674	(556)
—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591	(3,594)
融資成本	4	(1,067)	(1,473)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絀		(1,89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96	—
註銷/除名附屬公司之虧損		(1,458)	(106)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35	314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14,756)	(10,355)
綜合除稅前虧損		(8,671)	(7,454)
加：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11(a)	61	2,64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綜合虧損		(8,610)	(4,806)

(c)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經重列)(附註1)		
	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中國	62,415	—	62,415	67,035	—	67,035
台灣	1,220	—	1,220	2,188	—	2,188
香港	745	—	745	5,319	—	5,319
越南	—	616	616	—	401	401
	64,380	616	64,996	74,542	401	74,943

4.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持續經營 業務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利息：			
－ 租賃負債	844	12	856
－ 銀行借貸	43	－	43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 債券	168	－	168
	<u>1,055</u>	<u>12</u>	<u>1,067</u>

	二零二四年(經重列)(附註1)		
	持續經營 業務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利息：			
－ 租賃負債	1,218	15	1,233
－ 銀行借貸	72	－	72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 債券	168	－	168
	<u>1,458</u>	<u>15</u>	<u>1,473</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釐定：

	二零二五年		
	持續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830	－	83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240	50	9,2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66	60	1,6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5,018	89	5,107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484	－	484
	<u>484</u>	<u>－</u>	<u>484</u>

二零二四年(經重列)(附註1)

	持續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062	—	1,06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2,900	35	12,9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97	19	1,7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5,103	117	5,22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290	—	290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持續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438	—	1,43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30	—	730
	2,168	—	2,168

二零二四年(經重列)(附註1)

	持續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2,206	—	2,20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11	—	611
	2,817	—	2,817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23	—	12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	—	8
	131	—	131
總計	2,948	—	2,948

附註：

- (a)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港元」)之溢利將按8.25%計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16.5%計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計稅。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計算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為16.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b)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薩摩亞獨立國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之任何稅項。
- (c)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d) 本公司直接附屬公司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山」)及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不老林有限公司(「不老林」)須根據台灣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按應課稅溢利的17%(二零二四年：17%)繳納台灣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寶山及不老林均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台灣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寶山承前的累計稅項虧損超逾預計應課稅溢利，且不老林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台灣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e)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寶山生命責任有限公司(「寶山生命」)及Hoan Loc Viet Duc Hoa Corporation(「HLV Duc Hoa」)(均已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附註11))須根據越南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之應課稅溢利按20%(二零二四年：20%)之稅率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由於寶山生命及HLV Duc Hoa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越南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7.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1)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6,564)	(8,699)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附註(i))	不適用	168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附註(i))	不適用	(2,035)
	<u>(6,564)</u>	<u>(10,566)</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6,564)</u>	<u>(10,566)</u>
以下各項所產生的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6,503)	(6,570)
—已終止經營業務	(61)	(2,129)
	<u>(6,564)</u>	<u>(8,699)</u>
以下各項所產生的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6,503)	(8,437)
—已終止經營業務	(61)	(2,129)
	<u>(6,564)</u>	<u>(10,566)</u>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94,500,000	91,795,082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附註(i))	不適用	14,412,698
	<u>94,500,000</u>	<u>106,207,780</u>
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附註(ii))	<u>94,500,000</u>	<u>106,207,780</u>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分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分 (經重列) (附註1)
以下各項所產生的每股基本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6.89)	(7.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0.06)	(2.32)
	<u>(6.95)</u>	<u>(9.48)</u>
以下各項所產生的每股攤薄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6.89)	(7.94)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iii)、(iv))	(0.06)	(2.01)
	<u>(6.95)</u>	<u>(9.95)</u>

附註：

- (i) 由於轉換會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果，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轉換可換股債券。
-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 (i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發行，故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僅應就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計算進行調整。
- (iv)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考慮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後，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人民幣9.95分，而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人民幣7.94分。因此，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人民幣2.01分，對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2.32分具有反攤薄作用。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殯儀安排服務項下向非殯儀服務契約之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45日(二零二四年：45日)。

向新能源無人地效飛行器及相關產品以及生物科技儀器銷售之客戶授出之平均信貸期介乎15日至90日(二零二四年：90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包括約人民幣1,16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27,000元)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80日	<u>1,163</u>	<u>527</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購買商品(i)殯儀服務；及(ii)新能源無人地效飛行器及相關產品的平均信貸期分別為30日(二零二四年：30日)及0至3日(二零二四年：不適用)。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包括約人民幣2,03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256,000元)之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291	1,283
31日至90日	66	51
90日以上	<u>677</u>	<u>922</u>
	<u>2,034</u>	<u>2,256</u>

11. 出售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駿群發展有限公司(「駿群」)(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10,000,000港元(或相當於約人民幣9,224,000元)(「出售事項」)。駿群及其附屬公司(即寶山生命及HLV Duc Hoa)統稱為「出售集團」。出售集團主要於越南從事銷售墓地及墓碑以及提供墓園維護服務。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出售日期」)完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出售事項構成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原因為出售集團代表一項獨立主要業務線及一個地理營運地區(即越南)。

出售集團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於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出售日期」)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比較資料)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a)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財務表現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八月十五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益	3(a)	616	401
銷售及服務成本		(105)	(1,330)
毛利/(毛損)		511	(92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	(4)
銷售開支		(77)	(58)
行政開支		(863)	(1,6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之預 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已確認減值 虧損淨額		(18)	(2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		(445)	(2,633)
融資成本	4	(12)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5	(457)	(2,648)
所得稅開支	6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年度虧損		(457)	(2,648)
出售事項之收益	11(b)	396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3(b)	(61)	(2,648)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海外業務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11)	2,391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全面開支總額		(272)	(257)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八月十五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以下各項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期間／

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1)	(2,129)
非控股權益	-	(519)
	<u>(61)</u>	<u>(2,648)</u>

以下各項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期間／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2)	(252)
非控股權益	-	(5)
	<u>(272)</u>	<u>(257)</u>

(b)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八月十五日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2
使用權資產		119
開發及成立成本		3,426
存貨		6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5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784)
合約負債		(2,775)
租賃負債		(114)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u>(693)</u>
		971
解除外幣換算儲備		7,857
出售事項之收益	11(a)	<u>396</u>
總代價		<u><u>9,224</u></u>

出售事項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9,224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335)</u>
	8,889
減：應收代價(附註)	<u>(7,564)</u>
出售事項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u><u>1,325</u></u>

附註：於出售日期，應收代價8,200,000港元(或相當於約人民幣7,564,000元)須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於一年內償還。

(c)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資料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八月十五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836	104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24)	1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u>(99)</u>	<u>(150)</u>
銀行結餘及出售集團現金的增加／(減少)淨額	<u><u>513</u></u>	<u><u>(45)</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方面的宏觀經濟環境下開展業務。儘管國家國內生產總值維持穩定軌跡，按不變價格計算實現5.0%的增長率（資源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符合國家目標，但底層經濟結構呈現出明顯的「雙速」特徵。隨著家庭支出模式轉向高實用性及基本服務，傳統消費零售及二級房地產行業遭遇停滯。這一結構性轉向乃由通縮壓力下審慎的消費者情緒所驅動，這使得服務業企業必須進行策略性重新調整。相比之下，受國家政策優先支持的「新質生產力」則經歷了大量的資本配置流入及加速的技術應用。這種分化的經濟格局帶來了一系列複雜的挑戰與機遇。雖然通縮壓力影響了中端市場的酌情消費，但與此同時，對提供長期價值及文化意義的尖端、技術整合型生命週期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本集團利用其「資本服務技術」框架，使經營活動與國家高品質發展的要求保持一致，確保其服務產品在日益挑剔的市場中保持競爭力。

二零二五年，殯儀及追思服務分部主要受民政部（「民政部」）實施側重於價格透明度及推廣「綠色殯葬」的嚴格新標準所定義。該等監管框架有效地發揮了市場篩選作用，有利於如本集團般專業化且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的實體，同時邊緣化了該等因缺乏資金，而無法滿足現代環保與數位合規要求的規模較小的經營者。這一轉變加速了行業的專業化進程，鞏固了機構規模及對可持續追思的承諾已成為參與市場基準的市場環境。

於鞏固本集團在殯儀業務分部的市場地位之際，本集團同時放眼「新經濟」之前景。為確保在科技迅速顛覆時代實現可持續增長，本集團已將資本策略性部署於與中國未來產業格局具備重大協同效應的高新科技領域。

為緊跟國家產業發展趨勢及實現可持續、健康增長的目標，本集團已積極將資源佈局於前沿策略性新興產業。此積極姿態促進了本集團從傳統殯儀服務提供商向擁有自主研發（「研發」）能力的高新技術企業轉型。本集團策略性進入低空經濟領域，乃是次演進之基石。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本集團成立非全資附屬公司蝠鯊未來（廣東）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蝠鯊航空」），以引領新能源無人地效飛行器的開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本集團取得重大里程碑，其第一代飛行器FU1成功完成首飛測試。蝠鯊航空目前正與多個政府及行業夥伴就融資、生產設施建設及市場滲透策略方面的關鍵階段合作取得進展。

在蝠鯊航空引領本集團進入低空經濟領域的同時，本集團亦將策略焦點鎖定在其生物科技領域。此雙軌並行法確保其投資組合定位於科技出行與人類延壽之交匯處。

生物科技分部透過策略性「創新轉向」經歷了深遠且重大的擴張。二零二五年，中國的生物製藥格局果斷地從仿製藥開發轉向高前沿長壽科學及再生醫學。此擴張受到國家強調「健康中國2030」目標所推動，進而催化了中國研發與全球接軌。於此分部中，本集團維持把握機遇且嚴謹的方法，專注於旨在保護及增強其知識產權及技術能力的針對性投資。為推動該等倡議，本集團已組建一支由行業專家及研究專業人員組成的多學科投資團隊。自二零二一年以來，此專業化投資平台已瞄準包括生物醫藥、生命科學儀器及協同醫療業務在內的高增長領域。同時，本集團採用靈活的投資策略，以擴大收益來源並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透過加快新產品的研發及加強與行業夥伴的合作，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加快商業化進程，以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實質價值，同時維持警惕的風險管理機制。

於本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年度」)，來自相應地區分部的收益金額及百分比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62,415	96.1	67,035	89.5
台灣	1,220	1.9	2,188	2.9
香港	745	1.1	5,319	7.1
已終止經營業務：				
越南	616	0.9	401	0.5
	<u>64,996</u>	<u>100.0</u>	<u>74,943</u>	<u>100.0</u>

中國

中國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構成本集團地區組合之基石。於該地區，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於中國重慶管理之殯儀館及服務中心提供殯儀、火化及墓園服務，並於中國銷售新能源無人地效飛行器及相關產品。儘管宏觀經濟溫和放緩，中國業務仍維持具韌性之收益表現，突顯了高品質追思服務之非酌情性質。

受亞洲經濟疲軟影響，由於經濟壓力，中國對傳統殯葬、火化及墓園服務的需求從高質量服務轉向價值導向更加鮮明的服務。中國全年收益由過往年度的約人民幣67,035,000元減少約6.9%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62,415,000元。

台灣及香港

於台灣及香港，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殯儀服務契約(本集團將其列賬為合約負債)及向契約持有人及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提供殯儀安排服務(本集團將其列賬為收益)。

台灣市場受亞洲疲軟經濟影響最大。在台灣，全年收益由過往年度的約人民幣2,188,000元減少約44.2%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220,000元。

來自本集團香港業務之收益錄得按年減少約86.0%，由過往年度之約人民幣5,319,000元減少至本年度之約人民幣745,000元。該減少大致上反映於在過往年度完成一項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元之重大生物科技儀器交付所致。本集團正積極透過探索新生物科技儀器合約並將其尖端無人地效飛行器技術整合至銷售管道以發展其營收模型，包括於本年度成功試銷新能源無人地效飛行器及相關創新產品。此項策略性轉變旨在減輕對單一大規模交付之依賴，並在香港培育更具持續性及多支柱之營收來源。

管理層將本年度視為策略整合及結構轉型期，因為本集團正使其業務模型多元化以確保可持續增長。為緩解本集團傳統殯儀業務中消費趨勢轉變帶來之影響，本集團已將其營運版圖擴展至一個涵蓋「低空經濟」及生命科學領域之跨行業平台。透過發展為一間跨行業營運商，本集團能更有效應對特定行業風險，同時捕捉中國策略性高新科技走廊中之新興機遇，從而達致與不斷發展之經濟格局步調一致且具韌性之投資組合。

越南

自過往年度起，由於傳統墓地需求降溫，本集團策略性地將重心移離越南市場。於本年度，該地區的收益貢獻維持在極低水平，約為人民幣616,000元，僅佔本集團總收益之0.9%。

秉持對資本效率及策略優化的承諾，本集團對越南業務進行了果斷審查。為保障股東利益及優化本集團的資源分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與獨立第三方Hao Shan Limited（「買方」，由Wang Li Wen最終擁有）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0,000,000港元出售其於駿群發展有限公司（「出售公司」）之全部股權（「出售事項」）。

此項交易代表了本集團重大的策略優勢。透過以高於出售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的溢價從停滯的市場中撤資，本集團已成功釋放資本並緩解了與表現欠佳資產相關的營運風險。完成此項出售事項可作為機構精簡的催化劑，使本集團能夠將管理層注意力及財務儲備重新分配至具有優厚長期價值創造前景的高增長分部。董事會深信，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從根本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分部經營 溢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分部經營 溢利/ (虧損)率	收益 人民幣千元	分部經營 溢利 人民幣千元	分部經營 溢利率
持續經營業務：						
殯儀服務	63,762	4,873	7.6%	70,042	5,044	7.2%
生物科技及其他業務	618	(90)	(14.6)%	4,500	1,201	26.7%
	<u>64,380</u>	<u>4,783</u>	7.4%	<u>74,542</u>	<u>6,245</u>	8.4%

本集團之收益架構錨定於兩個主要分部：(i)殯儀服務，包括安排、諮詢及火化服務；及(ii)銷售生物科技儀器、新能源無人地效飛行器及其他相關產品。

於本年度，本集團將其策略重心轉向提升利潤率及優化資本，不再採用激進的銷量驅動型擴張模式。此項重新調整是對不斷演變的宏觀經濟環境的直接回應，反映了本集團建立更具韌性及可持續盈利狀況的目標。

本年度本集團收益減少主要受兩個關鍵因素影響。首先，本集團在中國市場傳統殯葬服務分部，由於經濟壓力，消費者需求轉向價值導向更加鮮明的服務，導致平均售價降低。第二，透過專注於低空經濟、生物科技及新經濟重組本集團收益組合，並面臨短期收益下降。因此，來自其持續經營業務的全年收益由過往年度的約人民幣74,542,000元減少約13.6%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64,380,000元。

銷售成本

就本集團之殯儀服務而言，銷售成本主要由直接服務提供及營運維護所驅動。關鍵組成部分包括：

- (i) 於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服務中心舉行的儀式上提供服務之直接勞工及員工成本；

- (ii) 地區專業服務的分包費用，特別是在台灣；
- (iii) 於提供殯儀服務契約的服務時確認就殯儀服務契約支付予銷售代理之佣金所產生之佣金開支；
- (iv) 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之管理費及租賃開支；及
- (v) 殯儀儀式及火化服務所使用之物料(如鮮花、焚化爐燃料)以及本集團於中國所管理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出售貨品之成本。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成本由過往年度的約人民幣41,330,000元減少約19.1%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33,430,000元，主要歸因於本年度殯儀服務銷售減少。

毛利

本集團來自其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顯著增強，由過往年度的44.6%上升至本年度的約48.1%。毛利率上升乃本集團策略性強調營運效率及成功實現規模經濟之直接成果。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其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約人民幣355,000元(過往年度：人民幣2,208,000元)，較本年度減少約83.9%。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之減少主要歸因於本年度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約人民幣1,458,000元。雖然此舉導致一項非經常性會計虧損，但其透過清除低收益資產並為再投資提供即時流動性，顯著增強了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銷售及行政開支

儘管毛利率有所上升，本集團仍維持專注於市場擴張及成本紀律之方法。其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銷售開支(佔收益的約5.2%(過往年度：4.2%))增加至約人民幣3,362,000元(過往年度：人民幣3,131,000元)。該策略性增加乃由於旨在鞏固本集團在墓園分部市場地位之針對性推廣活動所驅動。管理層將此視為一項關鍵策略投資，以符合長期人口趨勢(特別是人口老齡化)，同時在消費者情緒維持審慎之際，使本集團處於把握需求之有利位置。

其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行政開支於本年度增加約9.4%至約人民幣37,984,000元(過往年度：人民幣34,716,000元)，佔收益的約59.0%(過往年度：46.6%)。行政開支之增加主要歸因於本年度不同地區分部的薪資水平普遍上漲、修復及維護成本、差旅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融資成本

其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貸利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大幅減少至約人民幣1,055,000元(過往年度：人民幣1,458,000元)。該改善主要由於成功減少租賃負債及銀行借貸利息所驅動。該下降反映本集團加強了資產負債表管理，並致力於在波動的利率環境下減輕融資負擔。

所得稅開支

其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所得稅開支主要由本集團中國核心業務所產生，本年度約為人民幣2,168,000元(過往年度：人民幣2,948,000元)。該減少與來自中國業務的應課稅溢利下降直接相關。

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以對資本效率的承諾為指引，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以現金代價10,000,000港元順利完成出售於駿群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此舉有效終止了於越南之業務，於該市場本集團觀察到傳統墓地需求出現大幅冷卻。

此項轉向的策略正確性獲得財務結果的證明：來自終止經營越南業務之虧損由過往年度的約人民幣2,648,000元收窄至本年度名義上之約人民幣61,000元。該出售事項已成功釋放資本並降低了與表現欠佳資產相關的營運風險。此外，其成為機構精簡之催化劑，使本集團獲得重新分配管理精力及財務儲備之空間，從而投放於具備優越長期價值創造前景的高增長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反映上述策略性資產優化之累計影響，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由過往年度之約人民幣6,570,000元收窄至約人民幣6,503,000元。此項改善反映出本集團對營運效率之承諾以及其邁向高增長產業的策略轉向。管理層繼續將焦點放在其盈利藍圖上，利用更精簡的成本結構及多元化科技投資以提升股東價值。

相應地，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6.89分(過往年度：人民幣7.16分)。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至約人民幣120,368,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3,452,000元減少約2.5%。

儘管權益有所調整，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仍然穩健，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本集團能夠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所有承諾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對資本架構及流動資金管理維持嚴謹態度，確保其在為長期策略目標提供資金的同時，亦能抵禦短期市場波動。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98,42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9,256,000元)。

為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策略性地將盈餘現金投資於知名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優質股本證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此舉旨在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創造額外回報。有關本集團財務投資及所持重大投資的全面詳情，請參閱「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下的「財務投資及所持重大投資」一節。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992,000元，非流動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分別約為人民幣143,000元及人民幣240,000元(二零二四年：分別為人民幣1,271,000元、人民幣1,149,000元及人民幣零元)。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新台幣(「新台幣」)計值，並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確保融資成本透明及可控。

本公司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向深圳市南嶽天車生物智能裝備投資有限公司（「南嶽天車」）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18,160,000港元（「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南嶽天車由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許建春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約71.25%。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六個週年日（「到期日」）止期間隨時按每份可換股債券0.126港元之換股價（可作出反攤薄調整）（「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債券按每年1%計息，並須於到期日支付。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之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惟進一步規定任何轉換須以每次轉換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金額作出，惟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而非僅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可予轉換。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僅於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發生違約事件發出通知之情況下，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發出贖回通知，要求本公司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贖回價相等於將予贖回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於本年度，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概無轉換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亦無贖回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部分。

由於本公司每十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生效，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初步為每股現有股份0.126港元（可予以調整））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1.26港元。因此，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合併股份1.26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合併股份的數目為14,412,698股。

本集團於本年度維持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並無動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金，確保可應付營運所需及抓緊潛在收購機會。

展望未來，儘管社會全面恢復正常仍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正積極監察經濟形勢。本集團認識到未來潛在變化可能影響其財務業績，惟截至本公告日期，影響程度無法估計。請放心，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情況，並將積極果斷地應對任何可能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情況。

財務投資及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約人民幣4,49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716,000元)於香港境外上市的若干股本證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及持作買賣用途的非上市投資。該等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交易所買賣基金以人民幣計值，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該等上市股本證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市價為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而非上市股權投資則參照本公司管理層進行的估值按公平值列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組合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4,49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716,000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持有之投資組合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佔本集團 投資組合 之百分比	二零二五年			損益內之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證券數目	總資產百分比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添置 人民幣千元	出售/贖回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								
－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3	1.0%	53.3%	7,519	20,869	(29,246)	3,252	2,394
－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交易所 買賣基金	1	0.3%	12.8%	197	525,849	(527,503)	2,032	575
－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債務工具	-	-	-	-	1,893,859	(1,893,859)	-	-
－ 香港境外持作買賣的非上市投資	1	0.7%	33.9%	-	2,000	-	(478)	1,522
總額	5	2.0%	100.0%	7,716	2,442,577	(2,450,608)	4,806	4,491

於本年度，投資組合總值減少約人民幣3,225,000元。

於本年度，添置投資組合合共約人民幣2,442,577,000元，包括於香港境外上市的3項股本證券、4項交易所買賣基金及2項債務工具及1項持作買賣用途的非上市投資的投資，而於本年度出售投資組合合共約人民幣2,450,608,000元，包括減持於香港境外上市的3項股本證券、4項交易所買賣基金及2項債務工具的投資。本年度投資組合的其他變動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約人民幣4,806,000元。

為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優化資本回報，本集團維持由上市股本證券、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務工具及持作買賣用途的非上市投資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此項多資產策略旨在透過主動部署閒置財務資源，降低投資集中風險並提升股東價值。為實現該等目標，本集團與一間專門從事風險投資及新興產業諮詢的專業投資公司建立了策略合作夥伴關係。該項合作使本集團能夠借助在識別及管理高潛力資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投資團隊。

於本年度，本集團維持雙軌投資方法：優先考慮與其核心生命服務及技術策略一致的長期機會，同時執行短期戰術交易以獲取資本增值。此種對盈餘流動資金的嚴謹部署，確保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在動態的市場環境中得到持續利用，以推動機構增長並實現回報最大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包括合共3項上市股本證券、1項上市交易所買賣基金及1項非上市投資，總公平值約為人民幣4,491,000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2.0%)，涵蓋光學光電、工業產品及消耗品以及指數基金等多個行業領域。

本集團庫務管理業務的主要目標為透過優化其財務資產價值以提高股東回報。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遵循審慎的投資策略，其特點為平衡的投資組合，使多樣化的投資工具與經校準的風險回報狀況保持協調。此框架使本集團能夠透過針對性的資本增值機會(經由股本證券、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務工具及持作買賣用途之非上市投資)使閒置資金回報最大化，同時不損害其基本的流動資金狀況。透過與策略投資夥伴合作，本集團的內部投資團隊定期進行投資組合檢討，以防止過度的風險集中，並確保與機構的風險承受能力保持一致。這種多層次的方法不僅使收入來源多元化，以減輕對任何單一收入來源的依賴，亦力求在長期內提供一致的風險調整回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組合仍為本集團資產負債表的非核心組成部分，僅佔總資產的2.0%，而最大的單一證券風險敞口維持在總資產1.0%的保守水平。

本集團投資組合的表現仍取決於政治、經濟及財務變量的複雜相互作用，以及行業特定的技術趨勢及更廣泛的市場情緒。因此，個別持倉的前景將隨宏觀經濟波動及各自板塊的特定前景而有所不同。儘管存在該等內在市場風險，本集團仍尋求透過嚴格的資產配置及構建多元化投資組合來減輕波動，旨在實現相對於其風險狀況而言優質的平均回報。

除本公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在流動資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的庫務政策。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盈餘現金大多投資於銀行存款、優質債務證券、股本證券以及交易所買賣基金，並以新台幣、港元、美元(「美元」)或人民幣為主。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產負債比率

目前的淨負債對權益比率維持審慎，確保本集團保留充足的財務靈活性以把握該等策略性投資機會，同時不損害其財務穩健性。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總負債對總資產的比率)約為57.2%(二零二四年：58.7%)。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405,000元(過往年度：人民幣753,000元)，使用權資產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零元(過往年度：人民幣1,362,000元)，及無形資產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5,768,000元(過往年度：人民幣零元)。本年度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24,000元(過往年度：人民幣24,000元)。

資本承擔、撥備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未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作撥備之資本開支：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460	2,460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 財務資產	23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	—	2,000
— 無形資產	—	225
	<u>2,690</u>	<u>4,685</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本集團發現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的若干附屬公司牽涉一宗訴訟。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未收到有關該訴訟的任何文件，故未能評估其對本集團之潛在財務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訴訟可能帶來的潛在財務影響無法可靠計量。

除上述及在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主要風險

本集團的活動面臨各種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在地理上位於中國、台灣、香港及越南。本集團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惟若干收益及開支以美元、新台幣、港元及越南盾（「越南盾」）計值。人民幣兌美元、新台幣、港元及越南盾的價值可能出現價值波動。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人民幣兌美元、新台幣、港元及越南盾（本集團收益及開支的計值貨幣）的匯率變動影響。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監察本集團之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的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信貸風險。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進行減值評估。

此外，經考慮(i)業主的信貸評級；及(ii)餘下租期及租金按金涵蓋的期間，本集團因可退回租金按金而承受的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

本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另外會集中評估客戶過往償還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目前的償債能力，並會考慮客戶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狀況。就殯儀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45日（二零二四年：45日）之信貸期，而就本集團提供之其他服務不授予客戶信貸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本集團在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倘不考慮任何持有之抵押品，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財務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為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的賬面值。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擔保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本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其乃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計算。由於不同地區出現不同虧損模式，故本集團按地區劃分其貿易應收款項。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12個月的實際虧損經驗。該等比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已收集歷史數據之期間之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之經濟狀況之觀點之差異。

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買方（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集團的一名獨立第三方）就買賣駿群發展有限公司（「銷售股份」）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10,000,000港元（「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

代價應為10,000,000港元，並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條件達成及訂約方履行彼等各自於買賣協議項下責任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日期」），買方須支付1,800,000港元；
- (ii) 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惟不遲於完成日期後第六個月的最後營業日），買方須支付6,000,000港元；及
- (iii) 於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惟不遲於完成日期後第十二個月的最後營業日），買方須支付2,200,000港元。

代價經本公司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參考出售公司最新財務資料釐定。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自成立以來產生的收益微乎其微，未能實現預期業務增長。經審慎考慮出售集團相關財務表現後，本公司決定透過出售事項終止出售集團於越南的業務。出售事項將使本公司得以精簡其業務營運，更有效地將資源重新分配至具有更佳增長前景的其他業務板塊，並為其未來其他業務發展機會預留額外儲備。

鑒於代價較出售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溢價，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的公告。

除上述外，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擔保而被抵押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0,017,000元(二零二四年：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6,192,000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過往年度：人民幣零元)。並無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59名僱員(二零二四年：173名僱員)。本集團根據現行市場薪酬基準、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薪酬。包括表現花紅及獲得購股權的資格在內的薪酬組合會被定期審閱。於本年度，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及失效。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3,200份購股權(二零二四年：1,853,2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前景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主要經營策略是傳統殯儀業務的資產優化以及科技領域的堅定投入。此策略之關鍵組成部分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之以10,000,000港元出售一間非核心附屬公司。此項交易促進了約人民幣7,857,000元外幣匯兌儲備虧損的策略性釋放。雖然這導致了非經常性會計虧損，但透過清除低收益資產並為再投資提供實時流動資金，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資產結構。該等所得款項正積極投資於本集團主要以生物科技業務為主，並與其他業務協同發展的戰略新興產業，能夠提升本集團的資金使用效率，並將改善預期經營業績。

中國經濟目前正處於關鍵的結構性轉型期，儘管短期不利因素(包括內需疲軟、投資情緒審慎及房地產市場調整)依然存在，一定程度上拖累了經濟增長，但國家正出台大量政策積極培育「新質生產力」，著力發展未來產業，新興產業呈現出一片欣欣向榮的景象，為本集團的創新業務提供了肥沃的發展土壤。本集團順應時代發展趨勢，積極擁抱並把握國家創新紅利的發展機遇，以技術創新驅動為本，加快構建以生物科技產業為主，其他業務共同協同發展的業務體系，並將堅定不移地持續加大投入，以實現本集團業務高質量、規模化及可持續發展。

展望二零二六年，本集團將積極發揮資源優勢，積極擁抱科技創新時代，以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為導向，通過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投資、戰略併購等方式，深化外延式合作，建立業務體系的廣度及深度，並將加大對專業人才隊伍的建設，打造一支具有凝聚力、戰鬥力的優秀團隊。同時，為應對潛在的外部環境風險，本集團優先嚴格控制營運成本，並維持多元化的組合策略，加快推動新產品進入商業化階段，實現規模化銷售。透過維持此種警惕且主動的姿態，本集團旨在應對外部不確定性的同時，為其股東創造持久價值。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購買、贖回或出售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資料變動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忠偉先生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外，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及經董事確認後，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會變動

朱冰先生(「朱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朱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其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大會通告連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所採納之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及對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認為，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當時生效的守則，惟偏離守則中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第C.1.2條及第F.1.3條守則條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楊菁菁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胡朝暉女士因其他業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不符合守則中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第C.1.5條及第F.1.3條守則條文之規定。

楊菁菁博士及胡朝暉女士均已委任委員會另一名成員作為其代表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本公司將繼續改進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適應其業務的進行及發展，並會不時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保證其遵守守則的法定規定以及符合最新發展。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除本公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於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修訂將適用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及年報。就本公告而言，本公司應參考當時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同樣嚴謹。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該等行為守則。

可能擁有本集團未公佈內幕消息之特定僱員亦須遵守相同守則。於本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合規事件。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齊忠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胡朝暉女士及楊菁菁博士。審核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有關規定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且已就此作出充分披露。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將於初步公告中載列的涉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實施工作未構成鑒證業務，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刊發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已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lifegroup.com>)。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以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建春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許建春先生及劉添財先生，非執行董事朱冰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忠偉先生、楊菁菁博士及胡朝暉女士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lifegroup.com>刊載。